

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1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	3
第四章 监事会或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5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6
第七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和登记.....	7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9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1
第十章 股东大会记录.....	14
第十一章 其 他.....	15

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交易做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条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监事会或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应当对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审核，并应在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说明审核情况。提案人对审核结果不服的，可申请股东大会就相关提案是否可以提交表决以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作出裁决。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之情形；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纪律处分，或被认定为不合适人选。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和登记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权利；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委托书需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会议，监事应当列席会议。前述人员未能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不应影响股东大会按照既定程序召开。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采取听取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顺序进行，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决定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
-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第三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出现征集投票情形时, 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或监事可以提出回避申请或要求;
- (二)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规则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除外。前文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四十四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2 名股东代表与 1 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计票结果上签字。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三) 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草拟报股东大会批准，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除本规则特别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